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5,426,928.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0,367,522.5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58,192.85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87,054,619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7,13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75,381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上述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派。

2、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

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87054619*(1.5÷10)÷87130000=0.149870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1498702）÷（1+0+0）。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三环交叉口瀚海北金 A 座 15 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371-89913896　　传真：0371-89913898

六、备查文件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